**臺北市天母國民小學111年度活動推廣組推動兒童深耕閱讀**

**自編故事劇本徵件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讀推動計畫作業要點。
2. 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108年度-111年度四年計畫。

**貳、目的**

一、透過自編故事劇本創作競賽，提升閱讀的趣味性。

二、鼓勵家長積極參與親子共讀活動，增進親子互動關係。

三、鼓勵學生發揮共學精神，團體創作，激發多元智慧。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天母國民小學。

**伍、參加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及學生家庭成員。

**陸、收件日期：**自**111年9月19日至111年9月30日(16：00前)**，逾期恕不受理。

**柒、收件地點：**天母國小教務處。

**捌、徵件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級** | **徵件代號** | **組別** | **主題** | **內 容** | **字數**  **限制** |
| **低 年 級** | **1** | **親子組** | **童話變奏曲** | 1. 每件作品以學生及其家庭成員(可包含父母、祖父母或其他長輩親戚)**各一人**組隊報名。 2. 鼓勵親子共同發揮想像力，將耳熟能詳的童話故事(例：白雪公主、三隻小豬、嫦娥奔月、愚公移山等) **改編創作**短篇童話，並請於報名表註明故事出處**(若非傳統童話故事請附故事原文、作者及出版社)**。 3. 可針對故事背景、人物角色、故事情節等，創作出不同的童話。 4. 文體不拘。 | 800字  以內 |
| **中 年 級** | **2** | **自編故事高手** | 1. 每件作品以學生及其家庭成員(可包含父母、祖父母或其他長輩親戚)**各一人**組隊報名。 2. 鼓勵親子從聽故事、解構故事的元素，發揮想像力**自編故事創作**。 3. 故事內容題材不拘，可為溫馨、趣味笑話、冒險、校園、科幻或品格主題……等。 4. 文體不拘。 | 1200字以內 |
| **高 年 級** | **3** | **學生組** | **小小編劇達人** | 1. 每件作品**至多5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2. 鼓勵學生從聽故事、解構故事的元素，**創意發想**故事劇本。 3. 作品請以**廣播劇**型式呈現，故事內容題材不拘，可為溫馨、趣味笑話、冒險、校園、科幻或品格主題……等。 | 2500字以內 |

**玖、注意事項**

1. 本次徵件活動**低年級及中年級組為親子共同創作**，**高年級組為學生共同創作**。親子組每件作品以**親子各一人為報名單位**，**所有參賽人員皆須參與錄音。**
2. 作品文本以 A4直式橫打，字型為標楷體，12級字，並須錄製聲音檔。**文本須為聲音檔之逐字稿**，非聲音檔之摘要，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
3. 徵件作品字數限制為**包含標點符號**之上限，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
4. 徵件作品可視故事需求夾雜多種語言，但不接受純外語之作品。
5. 作品聲音檔只須單錄角色聲音，**勿加入配樂或音效**，並請存成**MP3**格式，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
6. 作品若有學生為不同就讀年級之組合，則以**報名較高年級**參賽。
7. 改編作品內容採原創方式，如有抄襲行為，一經檢舉則取消得獎資格。
8. 特優作品除獎勵外將另受邀至專業錄音室錄音後製(由於件數關係一年級組另增列優選作品)。
9. 每件作品指導老師以2位為限，以收件報名表登記為準，恕不接受後續追加名單。
10. **親子組錄音時，請以學生聲音為主，家長聲音為輔。**
11. 歷年曾獲獎之自編故事劇本徵件作品，不得重複參賽。

**拾、送件數量規定**

**一、**依各校111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為準，**未達21班為小型學校；21班~36班為中型學校；37班以上為大型學校**。

**二、各項目送件數：**

|  |  |  |
| --- | --- | --- |
| **項目** | | **送件數量** |
| 低年級 | 童話變奏曲 | 小型學校：2件、中型學校：3件、大型學校：4件 |
| 中年級 | 自編故事高手 | 小型學校：2件、中型學校：3件、大型學校：4件 |
| 高年級 | 小小編劇達人 | 小型學校：2件、中型學校：3件、大型學校：4件 |

**三、報名限制：**學生每人限報名一件作品。

**拾壹、評審**

由天母國小教務處敦聘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

**評分規準**

|  |  |  |
| --- | --- | --- |
| **項目** | | **評分規準** |
| 低年級 | 童話變奏曲 | 內容50%、創意性25%、聲音表現25% |
| 中年級 | 自編故事高手 | 內容50%、創意性25%、聲音表現25% |
| 高年級 | 小小編劇達人 | 內容50%、創意性25%、聲音表現25% |

**拾貳、**得獎作品之文字、錄音檔內容等，需授權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置於臺北市推動兒童深耕閱讀網站或彙集出版印行，提供所有師生公開使用。

**拾參、預期成效**

一、推廣多元閱讀學習策略，展現優質學習成果，共塑精緻人文城市。

二、透過活動推展，提升兒童文學創作品質與水準。

**拾肆、經費**：由本局推動兒童深耕閱讀經費及相關經費支應。

**拾伍、**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按年度依辦理成效從優敘獎。

**拾陸、**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B 每件作品填寫一份**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111年度活動推廣組─**  自編故事劇本徵件作品說明書 | | | |
| 作品名稱 |  | 徵件類別 | □童話變奏曲  □自編故事高手  □小小編劇達人 |
| 學校名稱 |  | 聯絡箱號碼 |  |
| 作者  (低中年級1人為限，高年級5人為限) | 年 班 | 姓名: | |
| 年 班 | 姓名: | |
| 年 班 | 姓名: | |
| 年 班 | 姓名: | |
| 年 班 | 姓名: | |
| 家長  (低中年級1人為限) |  | | |
| 指導老師  (以兩人為限) |  |  | |
| 改編童話出處  (僅低年級填寫，若非傳統童話故事請附故事原文) |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 | |
| 角色分工  (請註明各作者負責錄音之角色) |  | | |
| 文字內容 | | | |
| (文字內容須為聲音檔之逐字稿，非聲音檔之摘要，此欄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 | | |

**附表C 每件作品填寫一份**

**授權切結書**

本人 參加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111年度活動推廣自編故事劇本徵件活動之作品(作品名稱： )確係本人自行完成之創作，本人擁有完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日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有關參與徵選之作品，本人願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作非營利用途使用，以利教育工作之推廣。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簽名)

中國民國111年 月 日